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96號

債權人 張平翰即不只設計工作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陸園餐廳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張平翰為債權人之「代理人」稱謂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確認俞嘉恩為債務人公司之「代理人」稱謂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提出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提出具有債務人公司蓋章確認報價之報價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